

租了3间房,告诉所有人“这个事是犯法的”

仙居警方打掉一非法制售烟机的家族式团伙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曹红兵

大家都知道,烟草属国家专卖,私自买卖涉嫌违法。但对于烟草专用机械(烟机),听过的人估计不多。烟机是用于卷烟加工的专门机器,按相关规定,必须是持有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才能生产销售,其他任何私自制造售卖烟草专用机械的行为都属违法。

台州有这么一家子,明知私自制造售卖烟草专用机械犯法,但为谋取暴利,爹妈、儿女、叔叔、姑丈“全家总动员”,分工精细,形成制售“一条龙”。近日,仙居警方联合烟草专卖局将这一家子“一锅端”。



租来用于拼装烟机的民房



李某福等人私自制造售卖的烟草专用机械

民房里拼凑出烟草专用机械

今年5月,仙居警方接到线索:有人在仙居制售烟草专用机械。仙居县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侦查发现非法生产窝点位于仙居的几处民房中,而这些在民房里拼凑而成的烟草专用机械被犯罪团伙以层层加价的形式,最终以30万至40万元的价格销往湖北、广西、福建等地及国外客户。

经过两个多月的缜密侦查,仙居警方逐步厘清了犯罪团伙成员脉络,掌握了涉案资金流向、交易方式等详细情况。

7月24日,专案组会同烟草部门在湖北襄樊市、浙江的温岭、仙居三地统一收网,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福等10人,捣毁生产加工窝点3个,查缴已包装的成品烟草专业机械3套,及手机、电脑、交易账本、机械工具等大量用于制假的作案工具和部分现金。

重操旧业后他更谨慎了

这是一个家族式的犯罪团伙,主要犯罪嫌疑人均为温岭人。李某福,40岁,2012年曾因非法生产销售卷烟机被判刑,为获取暴利,于2017年重操旧业。

李某福在温岭找来从事机械加工的发小王

某华、王某方等人,负责生产加工烟机特定部件,其他零配件则从全国各个渠道购买。然后,李某福在仙居中桥头村、石牛村、杜婆桥村租下3处民房,用于加工和组装场地,同时招募原先国营专业卷烟机械厂的技工负责整机组装。

为“安全起见”,李某福安排其父母长居仙居,负责工人食宿,统一发放通讯工具,早晚定时接送。再以年薪6万元招募其姑丈、叔叔到仙居,分别负责烟机整机包装伪装工作和平时零部件配送及后勤保障工作。从事灯饰生意的妹妹李某娥也加入其中,负责线上线下打款、收款工作。

一切准备妥当后,“工厂”开始高效运转起来,李某福将王某华等人加工好的烟机部件和从其他渠道购买的零配件,通过物流的方式发到仙居三个生产窝点进行组装,成品烟机组装好后,再通过物流的方式发到中间商夏某等人指定的地点,一层层转移销售。

为逃避打击,李某福“谈生意”都用微信语音或“黑卡”通话,谈妥后立即删除记录;钱款来往大都采取现金支付;来单加工,从不囤货;并为工作人员配备专用通讯设备,以防走漏风声。

暴利驱使下,明知故犯

中间商之一的夏某,湖北襄樊人,原先

从事烟机销售。据他供述,李某福制造的烟机,每分钟能生产200支香烟,但多位买家反映质量差,不大好用。尽管如此,销路还是不差。每卖出一套成品烟机,夏某可从中获取数千元至1万元不等的中介费。

至于烟机具体销往何处,夏某说他也不清楚。因为买卖双方一般都通过好几层中介,接头时也都很谨慎,每次都是中途交货。而夏某和李某福也很默契,对于谁才是最终买家这一点,他们从不细问。

警方查证还发现,被李某福雇佣的谷某某、陈某某等人,都曾在湖北某国营的烟草专用机械厂工作过,有维修和装配烟草专用机械的技能,装配一套机器仅需三五天。他们对烟草专用机械是由国家专营专卖这一点,更是清楚不过。但在1万元装配一套机器的暴利驱使下,谷某某、陈某某等人却明知故犯。

作为“老板”的李某福,曾因此获过刑,他告诫所有人“这个事是犯法的”,要求大家平时不要乱讲,若邻居或房东问起,就说“机器是生产塑料粒用的”。

目前,警方已初步查明李某福等人至少非法生产销售20余套烟机整机和部分重要部件,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案件还在进一步深挖中。

老家受灾 竟还幸灾乐祸

台州籍网民 寻衅滋事被刑拘

通讯员 邬维维

本报讯 在台州等地遭受台风“利奇马”肆虐的时候,一位网民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奇葩言论,对台州等受灾地区和群众侮辱谩骂,引发网友不满。经过公安机关调查,目前,这名网友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更令人震惊的是,这名网友自己就是台州市天台县人。

8月12日17时许,宁波市公安局网络警察支队官方微博发布警情通报:近期,公安机关发现网民“别**”在微信朋友圈发布涉台风“利奇马”受灾城市及群众的不当言论,造成了恶劣的影响。宁波网安支队会同江北公安分局立刻开展工作,查获发布言论的郭某(男,28岁,浙江天台人,在宁波工作)。经审查,郭某对发布该言论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因涉嫌寻衅滋事罪,郭某已被江北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

未按指示减速 撞车自负全责

近日,平阳县永乐西路高桥村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周某驾驶白色小型客车未按减速让行线指示让行,撞上了一辆小型货车,两车相撞后双双翻进了路边农田里,所幸无人受伤。交警部门经调查认定,周某负全责。

通讯员 周春庆 杨阳



“跑腿小哥”改客户收款单“有瘾”

上门要收的货款全进了他的腰包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应小冰 陆筱靓

本报讯 “看着挺老实的一个人,没想到竟偷偷修改我的收款单,把我的货款都给拿走了!”当得知是“跑腿小哥”改了自己的收款单后,多次丢失货款的王某惊讶不已。

陈某是温州人,居住在义乌,做帮忙代办跑腿的活儿。陈某的日常工作是帮客户送物件,偶尔也会有“换单”的客户。所谓“换单”,就是将客户的货物收款单送给对方公司,之后对方公司按收款单上的账户信息转账,支付货款。

今年4月16日,陈某接到一单业务,客户王某让他帮忙去义乌市某外贸公司“换单”。送单途中,看着收款单上写的8万多

元应付货款,陈某动起了歪心思,他把收款单上的账户和姓名全都改成自己的。这样,本该打进客户公司的83800元货款被“半路截胡”,全部打进了陈某的银行卡。

一段时间后,王某对账才发现这笔83800元的货款并没有收到。他立即打电话联系外贸公司,双方一核对,发现收款的银行账号并不是王某公司的,而是“跑腿小哥”陈某。

王某立即向陈某追讨货款,但陈某迟迟不肯归还。在王某多次提出报警之后,陈某才极不情愿地归还了7万元。考虑到陈某“跑腿”赚的都是辛苦钱,王某没有报警。

5月28日,王某再次让陈某去义乌市某公司“换单”。没想到,陈某恶习不改,又在

收款单上做了手脚,这次42750元的货款又进了陈某的账户上。王某发现后再次催讨,这次,陈某只归还了1万元。

在随后的三个月中,陈某频频借给客户“换单”之机,将收款银行账户改为自己的,先后作案8次,被害人共3人,共获得汇款25万余元,直到有被害人报案。6月23日,陈某在义乌被警方抓获归案。到案后陈某交代,自己在外欠着一屁股债,连他平时做“跑腿”业务的车也被抵押出去了,家里没有一分钱存款,所以他才会屡屡改收款单。近日,义乌市检察院涉嫌盗窃罪对其批准逮捕。

